毕业生更改迁移证地址的流程

《户口迁移证》开具后，未落户前需要更改地址，请准备以下材料办理：

1.本人办理，请携带身份证原件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、盖章版的《北京高校毕业生户口改迁（恢复）登记表》；

2.需委托他人办理，请携带委托书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及盖章版的《北京高校毕业生户口改迁（恢复）登记表》。

注：《北京高校毕业生户口改迁（恢复）登记表》中学校负责部门意见需加盖所在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的专用章。

办理地点：燕园大厦209综合服务大厅

办理时间：周一到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8:30-12:00,14:00-17:00

咨询电话：010-62754070（保卫部）、010-62752494（燕园派出所）